

中共辽宁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辽理工委发〔2023〕18号



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 2023 年“微腐败”

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印发

辽宁理工学院 2023 年“微腐败” 大清扫行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，省纪委监委决定深入开展全省“微腐败”大清扫行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领

旨 取得人民至上 坚持守正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 坚持系统施治

和 坚持标本兼治 坚持激励约束并重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 坚持同向发力

和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 坚持同向发力

月至10月。主要采取以下方法步骤：

1. 全面排查起底，分轮集中交办。各级党组织全面排查本单位起底“微腐败”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。校纪检监察室汇总审核，经校纪委领导审批后，分轮次进行集中交办。集中交办件实行台账化管理，按轮次建账，逐级核账、报账、销账。

2. 实行领导包案，压实工作责任。校党政主要领导及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全员包案（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为准），包部门、包领域、包难案，负责督促、检查、指导案件查办及推动化解信访问题，亲自协调调度、统筹指导督促、实地督查督办、真正解决问题。结案处理后案件交由所属党委“一把手”，落实以案促改、化解信访问题等主体责任，并在相关材料上签字背书。

3. 深挖彻查问题，调查处理到位。校纪检监察室要综合运用交办、督办、领办、核办、执纪审查、监督执纪问责、以案代训、按期办结，确保查办结果经得起检验。

4. 及时反馈信息。对办结的案件，要通过适当方式向有关方面反馈，扎实做好答复反馈、解疑释惑、思想疏导等工作。案件办结后，对涉及的违纪违法问题，要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处理，对涉嫌职务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部门，监督推动属地、属事单位落实化解信访问题责任。对经监督推动后仍化解不力的信访问题，上报校纪委，纳入校级纪信联动台账进行管理。

6. 严防审核把关 审期滞留情况：对于已办结未反馈的举报件，联系包案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，重点审核举报反映问题是否查清，人员是否处理到位，实名举报人是否答复，有疑问的要不得避重就轻，是否在一定期限内办结并反馈正合规定时限，办结报告是否规范，由谁签收、何时签收、是否盖章等。